

#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发布工作的提示》的要求，由芜湖市医疗保障局根据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主要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芜湖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C1 座 9 楼；联系电话：0553-3889387，邮编：241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严格对照主动公开事项清单，全面深化信息公开。政策、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、行政权力运行、回应关切、其他法定信息等栏目全年更新信息 300 余条。增强解读权威性，强化正向宣传引导，全年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12 条。拓宽回应渠

道,通过“局长信箱”栏目受理群众留言 83 条,办结率 100%,平均办理时间 2 天;开展 5 期政策意见征集,收集意见 7 条。

#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(邮寄 1 件、网页 3 件),规范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文书,均在法定时限内规范办结,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诉讼。

#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以制度建设为抓手,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,建立三级审核责任制,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,做到该公开的公开到位,该保密的保密到位。及时清理已公开信息中的涉及泄露隐私信息及无效冗余数据,2025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3 件,废止失效文件 3 件,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落实省印发的新版主动公开目录,做好栏目的调整与信息迁移工作。规范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与更新,定期开展排查,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,提升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质量。“芜湖市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发布推文 371 条、粉丝关注增长 3.63 万人。

####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

做好机构领导、组织机构、行政权力运行等栏目的持续动态更新,推动依法规范履职。制定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

分工表，压实各部门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完整、规范。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培训，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，提升业务能力。组织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医疗机构、药品配送企业以及参保群众开展医保工作恳谈，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，构建多元化的互动方式。健全社会评议机制，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，提升政务公开实效。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事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2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0	0	0	0	0	0	0	

	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和群众需求，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、政策检索便捷度

不够等问题。

改进措施：加强对本系统公开业务的监督指导，动态调整网站“医保知识专题”栏目，在微信公众号增设“政策查询”入口，实现常见问题“即时查询”，与网站政策信息“同源同步、双向联动”，让政务公开真正成为服务群众、提升医保治理能力的“助推器”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其他事项。因策制宜创新解读方式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，除文字解读外，增加图片解读、图表解读、简明问答、跟踪解读等解读形式，推动政策解读从“有”向“优”转变。